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全面，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中銀國際亞洲擔任保薦人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八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英國刊發與配售股份之發行或銷售有關之文件或將有關文件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文件獲授權人士(定義見一

# 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批准或有關人士根據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取得豁免。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及106D節授出之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及106D節之豁免之條件向該豁免容許獲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不會及不可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ii)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

## 馬來西亞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送呈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存案。配售股份不可向馬來西亞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惟(a)經二零零零年證券委員會(經修訂)法所修訂之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附表2或3所指定之人士或(b)符合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其他規定所載條件或馬來西亞法例其他適用規例之人士除外。本公司仍未按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第32(4)節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批准。

##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且並無亦不可在台灣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任何台灣居民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規進行及(ii)符合台灣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韓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韓國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無亦不會在韓國向任何韓國居民或為任何韓國居民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根據韓國證券及交易法之規定獲豁免及(ii)符合韓國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36,42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可以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進行)，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當時股份市價之水平不高於發售價。任何超額配發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保薦人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配售之安排

配售之安排（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安排」一節。